

无锡市测绘管理条例

（2010年6月25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10月26日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外送快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0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三章 测绘市场
第四章 测绘成果与测量标志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规范测绘行为,促进测绘事业发展,提高测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使用测绘成果及相关测绘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测绘管理体制,完善测绘管理职能,将基础测绘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级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是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市政园林等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五条 鼓励测绘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服务作用,促进测绘市场健康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本市测绘项目和地理信息产业,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 鼓励使用先进测绘技术和设备,促进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推动测绘科技进步和创新。
对在测绘管理、科研及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七条 市、县级市测绘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本级基础测绘。市、县级基础测绘包括:

（一）建设与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市、县级测绘基准体系；

（二）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等数字产品；

（三）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立与维护数据库；

（四）编制与更新本级行政区划图；

（五）本行政区域内地理国情专题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六）省测绘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

第八条 市、县级市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规划以及当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基础测绘项目由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县级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即时更新。

第十条 不动产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

在本市建成区内铺设各类地下管线,建设各类工程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时进行地下管线测量、竣工测量;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等基础性工作,做好二维、三维管线数据的收集、整理、更新和共享应用,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的完整性和现势性。

第十一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系统和测绘基准,或者经依法批准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并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地理信息基础框架和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平台,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开发应用。

第十三条 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和生产应当符合统一的数据标准。

使用财政资金建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的,应当利用市、县级市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同级测绘主管部门的意见;财政部门在审核未经立项的测绘项目、购置遥感影像资料或者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预算支出时,应当征求同级测绘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已有适宜测绘成果可供利用,不需进行测绘或者购置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避免重复投入。

第三章 测绘市场

第十五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项目的委托、承揽、技术咨询或者测绘成果交易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测绘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市测绘主管部门受省测绘主管部门委托,审批相应等级测绘资质。

第十七条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从事与测绘执业资格有关的活动。

第十八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统一制作的测绘作业证件。市测绘主管部门受省测绘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依法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无锡市地名管理条例

第四章 标准地名使用与服务
第三十一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地名,以及本条例实施前经市、县级市地名主管部门普查、补查认定,编入地名工具书并仍在使用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三十二条 地名汉字书写应当符合国家语言文字管理机构公布的汉字规范,门牌序号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第三十三条 下列范围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居民区和大型建筑物(群)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标注的地名名称应当与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名称一致。
第三十五条 应当命名地名的建设项目,在未办理标准地名命名手续前,需要办理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应当使用出让地块编号作为暂用名称;没有出让地块编号的,可以使用其他暂用名称。
使用其他暂用名称的,应当加以注明。
第三十六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名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地名档案。
第三十七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标准地名,并做好下列服务工作:
(一)编纂本行政区域标准地名出版物,为社会使用地名提供便利;
(二)建立、完善地名数据库和备用地名数据库,组织地名普查、补查,更新数据库信息;
(三)建立、完善地名地理信息系

统,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发地名公共产品,向社会提供地名信息、地名查询等公共服务;

(四)及时与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实现地名资源共享。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系统标准地名出版物的编纂和发行,配合地名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标准地名服务工作。

有关单位编绘出版地图、电话号码簿和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涉及地名的,应当以地名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地名为准。

第五章 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标准地名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予以标示;其他地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设置地名标志。

第四十条 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实行责任人负责制。

地名标志设置、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县级市、区界位地名标志由地名主管部门负责;

(二)集镇、自然村和乡道、村道地名标志由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市政设施地名标志由市政管理部门负责;

(四)门牌号标志由公安机关负责;

(五)其他地名标志由其地理实体管理部门、产权人或者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负责。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设置后移交有关管理责任人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下列地名标志应当按照规定位置设置:

(一)居民区在其出入口设置;

(二)集镇、自然村在主要道路经过处或者毗邻集镇、自然村边缘处设置;

(三)城市道路和乡道、村道在道路起止点、交叉口设置,城市道路间距大于三百米的在中间增设;

(四)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门牌号在门框上方正中设置;

(五)居民区的幢号分别在楼房两侧墙面距地面四米处设置,门牌号在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

前款所列以外的地名标志,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在明显位置设置,并保持同类地名标志设置位置相对统一。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汇交制度,汇交程序和方式按照国家、省有关测绘成果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汇交接收、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存放设施,确保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备份异地存放。

测绘成果资料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涉密测绘成果的生产、制作、传递、保管、销毁等,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测绘主管部门会同保密部门负责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需要查询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向他人提供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无偿提供:

(一)用于国家机关决策、行政管理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

(二)用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无偿提供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规划、民政、新闻出版、教育、市场监管、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地图及地图产品和地理信息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主要表现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由市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市测绘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地

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完成地图集(册)、政务服务用图和互联网公益性地图审查技术工作。

地图印刷完成后三十日内,编制单位应当将样本一式两份送市测绘主管部门存档。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测量标志保护措施。

其他部门和单位自建的测量标志,由设立测量标志的部门和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因建设工程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迁建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采用未经批准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进行测绘活动的,由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测绘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伪造资料等形式通过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的,由测绘主管部门处_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以报请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依法降低其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测绘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测绘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10版）

(四)县级市范围内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区域的命名按照下列程序申请与办理:

(一)县级市、行政区划名称,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镇行政区划名称,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街道行政区划名称,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建制村、社区名称,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文化体育设施名称,由市、县级市、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居民区和大型建筑物(群)名称,由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提出申请,市、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本级地名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第二十条 市政设施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县级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市政设施跨县级市、区的,由主要建设单位与其他有关建设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居民区和道路两侧建筑物门牌号的编排,由建设单位或者自建房屋产权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负责编排和审定。

第二十二条 地名命名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申请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群)命名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名命名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

更名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历史地名中的非在用地名,其专名可以按照地名就近原则优先采用。

第五十一条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历史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确需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涉及的地理实体拆除或者迁移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地名主管部门制订地名保护方案。

第五十二条 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与历史地名的研究、保护和宣传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二)擅自编排门牌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_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地名标志制作的样式、规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_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专名,是指地名中表示地理实体个体属性的名称部分;

(二)通名,是指地名中表示地理实体类别属性的名称部分;

(三)地名标志,是指标示地理实体标准地名及相关信息的设施。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